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陳昊

電 話：02-7736-6713

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1鄰學府路300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15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大專校院於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時，應建立完整之監督管理機制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0年1月27日國研授政創字第1100800229號函辦理。
- 二、邇來有大專院校教師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未依規定送校內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卻逕送研究場域（某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嗣於執行過程有違反程序瑕疵，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查核決議終止該計畫且命計畫主持人及專員等人停權數月並需進行教育訓練，並通報該大專院校及本部知悉。
- 三、請各校應本於研究執行機構之監督管理責任，落實管理校內教師與研究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送審與執行情形，且避免遺漏其自行逕送代審之案件（如規定渠等人員應每年度定期填報）。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

國立嘉義大學



1100002508 110/03/08